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之三十二

电话:020-87338899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粤领前意字第 007³号

致：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黄丹律师、杨志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话、邮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向全体股东送达了《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292,8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2,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制订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9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9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订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



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92,8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 拟订了《2024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92,8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 公司决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本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9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9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92,8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292,8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黄丹 李朝辉

